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47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条及第 13.10B 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1.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21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千元人民币)	155,551,952	150,634,906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45,826,894	43,296,808	5.84%
总股本(千股)	4,613,435	4,613,435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9.93	9.39	5.75%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26,241,647	21,484,493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千元人民币)	2,181,649	779,988	1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788,120	160,155	3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人民币)	2,388,242	372,361	54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人民币/股)	0.52	0.08	5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sup>注1</sup>	0.47	0.18	1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sup>注2</sup>	0.47	0.18	161.11%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0%	2.23%	上升 2.6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7%	0.46%	上升 1.31 个百分点

注 1: 本报告期和 2020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 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 2017 年股票期权分别在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7,779,000 股和 23,566,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628,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060
投资收益	816,419
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94)
减: 其他营业外支出	44,699
减: 资产减值损失	16,069
减: 所得税影响	246,514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税后)	3,381
<b>合计</b>	<b>1,393,529</b>

## 2.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614,738 户 (其中 A 股股东 614,425 户, H 股股东 313 户)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种类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 法人	21.85%	1,005,840,400	A 股	-	无
			2,038,000	H 股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注 2</sup>	外资股东	16.31%	752,365,457	H 股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注 3</sup>	境外法人	1.48%	68,403,050	A 股	-	无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2,519,600	A 股	-	无
5、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43,032,108	A 股	-	无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	其他	0.93%	43,032,108	A 股	-	无

司一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3,032,108	A 股	-	无
8、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41,516,065	A 股	-	无
9、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88%	40,579,611	A 股	-	无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新传统产品 2	其他	0.87%	40,032,165	A 股	-	无
<b>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b>股东名称</b>				<b>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b>		<b>股份种类</b>
1、中兴新				1,005,840,400		A 股
				2,038,000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2,365,457		H 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403,050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43,032,108		A 股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一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		A 股
7、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032,108		A 股
8、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0,579,611		A 股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新传统产品 2				40,032,165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中兴新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 27,601,800 股 A 股。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 2,038,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 2,038,000 股 H 股。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877	1,036,906	(62.98%)	主要因本公司附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43,235	36,118	296.58%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110,069	1,970,624	159.31%	主要因本期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50,679	1,152,479	43.23%	主要因本期应收外部单位款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4,918	153,961	(70.83%)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7,946,950	11,364,056	(30.07%)	主要因本期待到期解付的票据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973	2,104,677	81.40%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1-3月）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378,690	895,675	(57.72%)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17,072	413,196	73.54%	主要因本期软件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35,778	(17,289)	4,355.76%	主要因本期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达通信”）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852	150,251	(59.50%)	主要因本期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2,465)	(322,143)	(55.78%)	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551	(579,319)	(101.99%)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0,103	219,305	105.24%	主要因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7,662)	12,925	(855.61%)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亏损而上年同期为盈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579)	199,868	(175.84%)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收益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370)	194,566	(177.80%)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收益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	5,302	(103.94%)	主要因本期附属公司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收益所致
<b>现金流量表</b>				
<b>项目名称</b>	<b>2021 年 1-3 月</b>	<b>2020 年 1-3 月</b>	<b>同比变化</b>	<b>原因分析</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242	372,361	541.38%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831)	(1,773,229)	(159.24%)	主要因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351	5,349,785	(46.85%)	主要因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823)	99,249	(107.88%)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收益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其他

##### 3.2.2.1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18.8219%股权，交易价格为 261,082.70 万元人民币；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1,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满足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一般性授权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 5G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及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 2021 年第 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 A 股股票复牌公告》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 3.2.2.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 10 名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对象为独立的中国专业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21 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 381,098,9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12,999,823.28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59,418,724.31 元人民币，将用于（1）面向 5G 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及（2）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发行 A 股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 381,098,968 元，从每股 A 股可得的净价为人民币 30.07 元。于签署认购协议以厘定建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其他条款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15 日），H 股收市价为港币 27.05 元，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36.92 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签订认购协议的公告》和 2020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更新后）》。

2020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816.06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费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之“（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投资情况分析（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2.2.3 本公司转让高达通信 90%股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与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于2021年1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35亿元人民币向屹唐半导体转让本公司所持高达通信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本公司不再持有高达通信股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 3.2.2.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上海中兴股票自2021年2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及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 3.2.2.5 本公司为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2021年，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拟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中兴印尼拟为 Telkomsel 建设无线网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2018年，中兴印尼与 Telkomsel 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中兴印尼为 Telkomsel 建设 4G 网络并提供运维服务等。上述

《New Telkomsel Ultimate Radio Solution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合称为《设备采购合同》，《New Telkomsel Radio Ultimate Solutio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合称为《技术支持合同》。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同时，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金额为 4,000 亿印尼卢比的保函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零 6 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约完毕之日止，以孰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上述担保生效并向 Telkomsel 提供担保文件后，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对外担保事项公告》中所述担保将相应失效。

### 3.2.2.6 本公司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本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一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 3.2.2.7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 (1) 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

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 1,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60.1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7.06 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996 名调整为 1,687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60.12 万份调整至 11,911.5591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996 名调整为 1,68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4,986.6471 万份调整至 3,966.4153 万份；确认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对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共计 7,021.056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间的可行权日，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行使股票期权数量 39,664,087 份。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 6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86 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徐子阳	董事、总裁	84,000	0	0	0	0	0	84,000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87,468	0	0	0	0	0	87,468
李莹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52,800	0	0	0	0	0	52,800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112,468	0	0	0	0	0	112,468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3,160	0	0	0	0	0	33,160
其他激励对象	-	39,356,590	0	0	0	0	0	39,356,590
<b>合计</b>	-	<b>39,726,486</b>	<b>0</b>	<b>0</b>	<b>0</b>	<b>0</b>	<b>0</b>	<b>39,726,486</b>

## (2) 本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总量不超过 16,349.20 万份的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15,849.20 万份，预留权益 500 万份。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6,124 人调整为 6,12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不超过 16,349.20 万份调整为 16,347.2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849.20 万份调整为 15,847.2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 500 万份；确定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6,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47.2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34.47 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李自学	董事长	180,000	0	0	0	0	180,000
徐子阳	董事、总裁	180,000	0	0	0	0	180,000

激励对象 姓名	激励对象 职位	报告期初 尚未行使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可行使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行使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注销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 失效的 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 尚未行使的 期权数量
李步青	董事	50,000	0	0	0	0	50,000
顾军营	董事、执行副 总裁	180,000	0	0	0	0	180,000
诸为民	董事	50,000	0	0	0	0	50,000
方榕	董事	50,000	0	0	0	0	50,000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180,000	0	0	0	0	180,000
李莹	执行副总裁、 财务总监	180,000	0	0	0	0	180,000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180,000	0	0	0	0	180,000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120,000	0	0	0	0	120,000
其他激励对象	-	157,122,000	0	0	0	0	157,122,000
<b>合计</b>	-	<b>158,472,000</b>	<b>0</b>	<b>0</b>	<b>0</b>	<b>0</b>	<b>158,472,000</b>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 3.2.2.8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3.2.2.9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磷酸铁锂电池及其配件等	本公司向其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或洽谈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磷酸铁锂电池:3,000元-6,000元/只;电池配件:100-5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不同型号参考功能工艺及复杂程度而确定。	6,235.69	0.44%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8-12-25	20181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常务副总裁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	特级工程师价格在970—1,800元/人天区间;主任工程师价格在830—1,300元/人天区间;高级工程师价格在520—1,150元/人天区间;普通工程师价格在440—750元/人天区间;助理工程师价格350—55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320—500元/人天区间。	587.20	0.0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0-1-17	2020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		特级工程师价格在970—1,800元/人天区间;主任工程师价格在830—1,300元/人天区间;高级	547.80	0.0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0-1-17	2020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下简称“南昌软件”)	事、常务副总裁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项目外包服务	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	工程师价格在520—1,150元/人天区间；普通工程师价格在440—750元/人天区间；助理工程师价格350—55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320—500元/人天区间。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637.41	0.05%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8-12-25	20181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2021年，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82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63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8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54元/平方米/月。 深圳、上海、南京、西安四处酒店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设施的租金为1,370,000元/年。	1,835.47	19.72%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0-1-17	2020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高管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政企全线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13,999.75	0.53%	否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20-12-22	2020121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23,843.32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9亿元人民币； 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最高累

	<p>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9,165万元人民币、5,820万元人民币；</p> <p>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3,750万元人民币；</p> <p>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21年向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7,494万元人民币；</p> <p>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产品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11亿元人民币；及</p> <p>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受全球疫情对酒店行业的影响，并参照酒店租金第三方评估价格、各地关于疫情期间减免房租的政策，以及本公司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拟于2021年收回部分房屋面积自用，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与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对2020年、2021年中兴和泰向公司承租房地产租金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2021年向中兴和泰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665万元、人民币5,972万元。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3.2.2.1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11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3.5.1 证券投资情况****1、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579	中京电子 <sup>注1</sup>	1,382.31	公允价值计量	1,208.08	36.04	-	-	324.64	(23.28)	86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88019	安集科技 <sup>注2</sup>	1,679.35	公允价值计量	26,609.50	(11,582.02)	-	-	3,619.01	(8,351.69)	14,83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88300	联瑞新材 <sup>注2</sup>	1,000.83	公允价值计量	4,683.00	406.00	-	-	-	406.00	5,08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88595	芯海科技 <sup>注2</sup>	1,955.00	公允价值计量	11,422.78	(2,940.66)	-	-	-	(2,940.66)	8,48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88135	利扬芯片 <sup>注2</sup>	1,999.78	公允价值计量	6,858.73	(1,942.06)	-	-	-	(1,942.06)	4,9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 <sup>注3</sup>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714.87	29.19	-	-	-	29.19	74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1,600.53	-	51,496.96	(15,993.51)	-	-	3,943.65	(12,822.5)	34,931.77	-	-

注1：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31.79%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相关数据以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2：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三号基金”）25.83%股权，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相关数据均以中和春生三号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于2015年1月6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以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5.15963）折算约为1,393.1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2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 4.74060）折算约为2,190.16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880.39万元港币，以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 0.84515）折算约为744.06万元人民币。

## 2、本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 A. 持有中京电子股票

2021年第一季度，嘉兴股权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京电子26.59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中京电子79.77万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额的0.16%。

### B. 持有安集科技股票

2021年第一季度，中和春生三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安集科技9.99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持有安集科技79.36万股，占安集科技股份总额的1.49%。

### C. 持有联瑞新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联瑞新材100万股，占联瑞新材股份总额的1.16%。

### D. 持有芯海科技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芯海科技195.65万股，占芯海科技股份总额的1.96%。

### E. 持有利扬芯片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利扬芯片177.6万股，占利扬芯片股份总额的1.30%。

**F. 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4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年1月6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1,800万股股份，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2016年1月27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年2月2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7,700万股股份，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万股，占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份总额的14.80%。

**G、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3、本报告期结束后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投资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和春生三号持有芯碁微装500万股，占芯碁微装股份总额的4.14%。

嘉兴股权基金投资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嘉兴股权基金持有华恒生物601.1595万股，占华恒生物股份总额的5.57%。

**3.5.2 委托理财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sup>#1</sup>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7,900	4,200	-
合计		<b>67,900</b>	<b>4,200</b>	-

注 1：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2、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3.5.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 3.5.4 本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业绩说明会	2021年3月	深圳	网络视频直播	瑞银、中欧基金、新华资产、招商证券、天风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野村证券、广发基金等各类投资者和券商。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外部会议	2021年1-3月	深圳	安信证券投资者电话会议	安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海通证券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招银国际投资者电话会议	招银国际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东吴证券投资者电话会议	东吴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国金证券投资者会议	国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瑞银投资者电话会议	瑞银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西南证券投资者电话会议	西南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海通证券投资者电话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光大证券投资者电话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浙商证券投资者会议	浙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深圳	美银美林投资者电话会议	美银美林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sup>1</sup>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sup>2</sup>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sup>3</sup>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类 衍生品	-	2020/4/17	2022/3/31	681,470.10	276,234.21	301,614.84	-	656,089.47	14.31%	16,425.02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利率类 衍生品	-	2020/12/26	2022/12/26	3,001.60	-	-	-	3,001.60	0.07%	0.73
合计				-	-	-	<b>684,471.70</b>	<b>276,234.21</b>	<b>301,614.84</b>	-	<b>659,091.07</b>	<b>14.38%</b>	<b>16,425.75</b>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20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li> <li>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li> <li>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li> <li>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li> <li>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li> </ol>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 亿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损失 0.52 亿元人民币，合计收益 1.64 亿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p> <p>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注 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其中外汇类衍生品包含外汇远期及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利率类衍生品为利率掉期；

注 2：期初投资金额以原币金额按照本报告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注 3：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3.7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自学

2021 年 4 月 29 日